

中国品牌建设黄金珠宝品牌集群 成员准入条件

为了切实推动中国品牌建设黄金珠宝品牌集群（以下简称集群）组织机构建立工作，保证集群工作有序开展，根据集群当前工作需要，集群筹备组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品牌建设、资质认证、生产经营、科研创新、行业综合影响力、诚信度和社会责任等多项基础指标，同时结合我国黄金珠宝产业综合发展实际和企业区域分布、代表性等方面对申报企业进行综合测评，现对准入条件说明如下：

一、基本条件

（一）自愿加入集群；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三）拥有独立注册品牌；

（四）守法经营，无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自有品牌不涉及任何权益纠纷，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公信力；

（五）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珠宝玉石首饰生产经营、原辅材料制备、生产设备制造、贸易流通、科研创新、科技物流、电子商务、品牌宣传等各个领域的相关业务。经济指标达到：

1. 上一年度末总资产达到 3 亿元以上、净资产达到 1 亿元以上；

2. 近三年年销售额均达到 2 亿元以上；利润率达到 15%

以上；营收增速达到 1-5%以上；

3. 现有珠宝玉石首饰生产经营业务占企业总体业务量的 80%以上；

（六）使用科技能力进行绿色环保材料生产，通过绿色环保生产认证，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二、附加条件

（一）品牌建设

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品牌荣誉称号（包括：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省级著名商标、省级名牌、地方老字号等）；

（二）资质认证

通过 ISO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三）科技创新

1.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专利技术；
2. 获得省级（含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

（四）行业综合影响力

1. 属省级以上（含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2. 具有一定的区域代表性或其生产经营的珠宝玉石首饰类产品在同类产品中具有代表性或特征性；
3. 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以及行业相关指数发布；
4. 最近五年获得地市级政府质量奖；

（五）诚信度和社会责任

信用良好，近三年内产品质量无重大问题。

所有申报企业须同时满足上述基本要求内全部要求，附加条件为加分项。